

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辦理情形表

會議名稱	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4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點			
會議地點	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			
會議主持人	白召集人○燿			
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、單位與人員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	單位名稱	姓名(含職稱)
	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	委員 吳○真	經濟部水利署	助理工程司 黃○評
	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	委員 楊○德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副工程司 童○安 副工程司 胡○仁 工程員 洪○民
	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委員 陳○信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代理副處長 吳○昇 技士 賴明倫 科員 黃啓銘
	媽祖魚保育聯盟	理事長 陳○亨	彰化農田水利會	助理工程師 李○熙
			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	副研究員 涂○本
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(辦理情形)	<u>討論議題：</u> 針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擬提報改善工程提出綜整說明，簡要說明各提報工程位置、改善緣由、改善方式、預期效益及對周遭環境潛在影響等因素。 <u>主要訴求：</u> 1. 各件工程提報設計階段納入生態檢核表。 2. 簡報除說明本次提報工程詳細資料，建議一併說明整體排水集水區的概況和改善對策，以了解各改善工程相互之間的關係。 3. 護岸建議不要全部採用混凝土型式，如考量排水流速條件許可下，建議酌予考量採用具生態性的方式建造堤岸。 4. 建議設置滯洪池時可一併考量設立人工溼地以利淨化生活污水。 <u>結論及辦理情形：</u> 各工程地方提報說明會參考本次委員及出席代表之意見(如設置滯洪池、			

	搭配人工溼地、現地生態環境檢核等)進行相關可行性之檢討或修正，並加強說明改善淹水程度，予以修正後於說明會中現場說明。
其他	